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升等不通過申覆書

學 院

系 所

職 稱

姓 名

住居所

電話：

接獲通知書之年月日： 年 月 日

為原措施之單位：

壹、申覆之事實及理由：

貳、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參、提起申覆之年月日：

肆、檢附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證明文件（列舉於下，並裝訂如附件）

一、原措施文書

二、其他…

此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00 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申覆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申覆之提起：

- (一) 教師應自收到教評會之決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向管轄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 (二) 管轄之教評會應自收到申覆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覆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並副知校教評會。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管轄教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覆人。上開期間，於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 (三) 申覆提起後，於決議函送達申覆人前，申覆人得撤回之，一經撤回後，申覆案不得再重行提起。

二、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

- 三、校、院教評會對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均應檢附理由並以校函方式函復申覆人及有關單位；申覆人如不服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